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二期）管廊建设
开阳路（1GLK0+000 至 1GLK0+515）施工及监理项目
监理标段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3、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开并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摇号机），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随机选取号码球（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准备 4-6 组号码球）

由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并签到第一名的随机选取三组号码球,并现场编号为1号组,2号组,3号组。

2、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依次从1号组内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做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3、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第2项流程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从2号组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4、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3项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3号组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箱(摇号机),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4、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

①信用中国-“信用公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信用中国-“信用公示”查询企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②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

③提供开标当天查询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情况截图。)

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应承诺核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方案：监理大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和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5、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6、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

8、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3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3日。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